

## 開南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 建宏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貳、確認 114 年 9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開南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與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草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案)	修正後通過，修訂第四、五、六、七及八條及附件二。

決議：確認通過。

### 參、核備 114 年 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第一案	檢具商學院各系所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商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二案	檢具觀光運輸學院各系所修訂 113-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三案	觀光運輸學院 1141 學期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提請討論。(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四案	檢具資訊媒體學院各系所修訂 113-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資訊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五案	開南大學資訊媒體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六案	人文社會學院 1141 學期彈性安排排課時間申請，提請討論。(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第七案	檢具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系所修訂 114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照案通過。

決議：核備通過。

## 肆、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 註冊課務組

#### 一、課務相關業務提醒

- (一) 9月24日至30日為學生選課更正申辦時程，請開課單位依規定及時間收件。請系上及導師輔導學生選課，尤其對新生、境外生、抵免、編高、休學後復學學生請主動關懷。
- (二) 選課更正期間因應選課期間選課人數的增減，教室會做調整，請多注意教室異動。
- (三) 請主動關懷學分數或課程數不足學生，提醒學生應至少滿足基本學分數以符合畢業學分要求，依學則學生於選課程序結束後，選課學分數或課程數仍不符合規定者，得勒令休學。
- (四) 選課期間請積極注意並處理可能人數不足之課程，選課作業結束(9月30日)前，人數不足課程請依規定辦理停開。
- (五) 1141學期開設**通識**微學分課程「**農業與品牌設計行銷**」及「**科技·樂活新農業**」；**專業**微學分課程「**多元文化的表演與對話**」及「**用影像說新住民的故事**」(已開始上課不開放加選)，每門課程0.5學分上課9小時，請鼓勵學生加選。
- (六) 請授課教師務必於開學第1-2週，於課堂上向學生揭示教學計畫表，請學生確認評分標準、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並依教學計畫表評分及授課。
- (七) 請提醒老師及學生應準時上課，並共同維護上課秩序。
- (八) 首次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始可實施，非首次開設課程之教學計畫表，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1141學期教學計畫表請於9月25日前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首次開設課程係指首次訂定於該學制(碩士/碩專通用、學士/進修通用)課程規劃表或選修科目表之課程。
- (九) 請提醒週六、週日有課之老師和學生，除了遇到排課當日是國定假日得放假外，遇有連續假期期間仍都應正常上課。(詳見本校行事曆-綠框應正常上課)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1	2	3	4	5	6		2	二	1141學期第1次加退選開始(至9月5日止·無跨部別選課)
		7	8	9	10	11	12	13	8	一	1141學期超修申請開始(至9月30日止)
	1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四	(1)1141學期新生註冊繳費截止日(單獨招生、進修甄審、多元培力、轉學考試、僑生及外國學生)
	2	21	22	23	24	25	26	27	12	五	(2)1141學期舊生註冊繳費、就貸對保收件、申請學雜費減免截止日
	3	28	29	30					14	日	(1)1141學期新生即時加退選(2)新生入學講習
									15	一	(3)1141學期宿舍進住開始(至9月14日止)
									16	二	申請休、退學學生全額退費截止日
									17	三	(1)開始上課日(2)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申請暨放棄週(至9月19日止)
									18	四	(3)114學年度教職員工暨新生健康檢查
									19	五	1141學期第2次加退選開始(至9月22日止)
									20	六	申請提高編級截止日
									21	日	教務會議
									22	一	(1)1141學期選課更正申請、校際選課-他校至本校開始(至9月30日止)
									23	二	(2)1141學期選課確認開始(至10月2日止)
								24	三	28 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放假一日	
								25	四	29 一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補假一日	
								26	五	30 二 (1)1141學期超修申請、選課更正申請及校際選課截止日(含本校生繳回外校選課單)	
								27	六	(2)學位考試申請開始(至12月26日止)	
	3			1	2	3	4	6	一	中秋節放假一日	
	4	5	6	7	8	9	10	11	五	國慶日放假一日	
	5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	學務會議	
	6	19	20	21	22	23	24	25	五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補假一日	
	7	26	27	28	29	30	31		六	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放假一日	

- (十) 1141學期請依相關注意事項辦理排課事宜，重點提醒如下：
  1. 各課程請盡量開放本系他年及他系選課名額，特別是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應開足名額提供學生加選，以免影響學生畢業。

2. 選課期間隨時注意選課人數，若已達上限，可於各階段選課前調高選課名額，以利學生於下一階段加選課程。
  3. 選課後若教室空間不足，請向註冊課務組洽詢若有較大的教室可更換，可申請換教室，以利學生選課。
  4. 請注意各學制各年級皆應開設選修課程。
  5. 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排課請開課單位互相協調避免衝堂，以利學生選課。
- (十一)排課在玻璃白板教室之教師，可至註冊課務組(N107)領取白板筆(夜間課程部分已請進修及推廣教育處(A110)協助領取及更換墨水)，並於學期末時繳回。白板筆僅限玻璃白板教室使用，每學期每門課可至註冊課務組更換補充卡水乙次。玻璃白板教室：B105、B106、B126、B127、A201、A301、A309、A310、A311、A315、A501。
- (十二)依教育部來函，請授課教師於課堂上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籍(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並宣導多加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校園著作權」專區，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
- (十三)巡堂作業於開學期間不定期執行，異常狀況將開始納入統計。單次課程教室、教師、時段異動，請教師確實申請調、補課。上課臨時需更換上課地點，請教師於原教室黑板註明更換地點，以利巡堂作業。

## 二、註冊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141學期尚有學生未完成繳費註冊(繳費單需由學生至合作金庫網站下載)，請各院系關懷尚未繳費學生及其原因，提醒盡快完成註冊繳費。若有經濟困難者，可至學務處網頁查詢本校各項助學措施，以幫助學生順利就學。
- (二) 請各系於9月24日前收齊1141學期全校新生(含轉學新生)學籍資料表及學歷文件，並確認是否符合入學資格後，至教務系統STU720M\_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系上)完成系統審核，送至註冊課務組複審。
- (三) 1132學期可畢業之畢審表，請各系至遲於9月26日前繳送至註冊課務組，學生得於二週後領取學位證書。
- (四) 請輔導學士四年級(含)、碩士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於10月1日前至教務系統進行畢業資格審核確認，除讓學生瞭解自身畢業情事，亦使各學院(系)掌握學生畢業狀況；並請學生確認個人基本資料是否正確，避免印製錯誤使學生需自付工本費重製學位證書，無法如期領取證書。
- (五) 為確保停招系所學生權益，請停招學系務必關懷了解學生目前學習狀況及預計畢業學年期，輔導學生能如期畢業。
- (六) 1141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期間為9月30日至12月26日，請注意申請時程。
- (七) 學分學程(舊生)、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暨放棄時程為開學第一週(9月15日至19日)，請於9月23日審核完成，註冊課務組於9月25日公告通過名單。
- (八) 請各系及導師積極向學籍歸屬年111、112、113及114學年度學生(含國際專修部進入系所原生班別學生)，宣導跨領域學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雙主修)畢業門檻事宜，各系各學籍歸屬年至1132學期止尚未申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如下表(在學+休學)，請輔導：
  1. 舊生：於開學第一週(9月15日至19日)申請。
  2. 新生：開學第1-4週為宣導週，第5-8週(10月13日至11月7日)為申請週。

院	系	學籍歸屬年 111			學籍歸屬年 112			學籍歸屬年 113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應申請人數	已申請人數	未申請人數
商	企創系	22	21	1	21	19	2	23	21	2
	國企系	33	30	3	23	16	7	48	20	28
觀	物流系	29	29	0	14	14	0	106	71	35
	觀光系	33	33	0	26	21	5	168	77	91
	空運系	58	58	0	38	38	0	75	75	0
	休閒系	17	17	0	12	9	3	22	18	4
資	資管系	15	15	0	22	22	0	77	69	8
	資傳系	21	21	0	13	12	1	24	5	19
	電影系	20	18	2	18	16	2	45	27	18
人	應日系	72	70	2	43	36	7	81	17	64
	應英系	21	20	1(已申請輔系)	21	13	8	47	37	10
健	保營系	11	11	0	14	13	1	23	23	0
	健管系	21	21	0	19	17	2	32	31	1
法	法律系	56	55	1	24	18	6	47	32	15
	AI 學程	-	-	-	-	-	-	20	0	20
	總計	429	419	10 (1人申請輔系)	308	264	44	838	523	315

註：學籍歸屬年大學日間部學生(111 及 112 學年度不含境外學生及國際榮譽學程本籍學生；113 學年度(含)起不含應用華語學系及國際榮譽學程學生)

- (九) 學籍歸屬年111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學生之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確認表，已發送各學系，請導師協助學生確認應修、已修之課程及學分，規劃修讀尚須修讀課程及學分，以協助學生完成跨領域學習並順利畢業，並請於10月3日前以系為單位彙整清冊繳交註課組各院承辦人彙整。

### 三、教學品係所評鑑及教育部教學品質檢核事宜提醒

- (一) 有關112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請教學單位持續依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改善，並盡快繳交追蹤管考表(法律、通識)。114學年度教學單位內部自我評鑑資料下載平台，將陸續增加資料，請各教學單位規劃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時程，擬於於12月下旬召開校級會議審核。
- (二) 教育部分別於114年7月30日及9月9日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工作坊」及「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會議資料已提供相關單位參閱。前次(113年)會議資料，包含簡報、QA及常見問題彙編，已公告各教學單及相關單位，**請各院、系及相關單位務必詳閱，並依其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教育部1132學期至本校進行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書面資料查核、實地訪評及非全英語授課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測快篩抽測。依教育部函文說明，查核結果若辦理不善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扣獎補助或予以停招。另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逕移送檢調查處。

## 教學資源中心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分項計畫一

1. 請有意願申請1141學期創新教學課程及數位課程/教材補助之各系教師盡快提出申

請。

## 二、教學助理作業

- (一) 本學期教學助理訓練課程已於9月17日(三)辦理，未能參與之同學可至教學資源中心登記補認證課程，該課程至10月13日截止。
- (二) 教學助理於9月22日開放系統申請。如聘請外籍學生擔任，請務必注意其是否具有工作證及有效期限。

## 三、學業預警作業

- (一) 前學期三二預警將於成績更正作業結束後寄發各單位，請各系確實依規定召開輔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回傳教資中心。
- (二) 前四週未到課預警將於10月6日起開放教師上線登錄。

## 雙語教育推動中心

### 一、11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英文大會考

- (一) 考試日期：2025.9.24(三) 13:00-14:00。
- (二) 符合報考人數：164人。
- (三) 請各學系提醒考生攜帶學生證準時至指定考場應考。

### 二、提升學生英語力：大一、大二英文前測

- (一) 時間：第1週至第4週大一英文上課時段。
- (二) 地點：大一大二英文課程教室。

### 三、114-1 學期英語教學助理申請暨培訓課程

- (一) 申請時間：2025/8/4(一)~2025/10/3(五)
- (二) 上課程間：2025/9/30(二)、2025/10/7(二)中午12:00-15:00。
- (三) 敬請各學系轉知師生。

### 四、1141 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

- (一) 請欲開設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將申請資料送至雙語中心。
- (二) 申請時間：2025/8/4(一)~2025/10/3(五)

### 五、【教師增能講座】成為 EMI 教師：專業 EMI 教師的新加坡教學旅程分享

- (一) 時間：2025/9/22(一) 12:00-15:00
- (二) 地點：A302
- (三) 講者：國立師範大學 教育系王力億教授

### 六、【學生英語力提升講座】搭起英語學習橋樑：支持學生邁向美國大學英語學習機會

- (一) 時間：2025/10/23(一) 10:00-12:00
- (二) 地點：B110
- (三) 講者：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Brian Blake 退休教授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課程相關業務提醒

- (一) 1141 學期通識課程選課更正申請將於 9/24 開始，請協助向學生宣導，務必將欠費繳清入帳或學貸辦理完成後再來辦理。
- (二) 1132 學期入系國際專修部春季班未達華測 B1 學生，已帶入第二學期華語加強課程，若學生近期取得華測 B1 資格，請於選課更正期間攜帶證書及身份證明文件至本中心

退課。

(三) 請協助宣導通識必修課程課名，避免學生誤選其他課程而無法畢業。

1. 日間部必修大一英文(4學分，能力分級，應英系除外)：基礎生活美語(上)(下)、進階生活美語(上)(下)、初級職場英語(上)(下)、中級職場英語(上)(下)、高級職場英語(上)(下)。
2. 日間部必修大二英文(4學分，專業分班，各系大二專業英文4學分以上經申請可免修，應英系除外)：商學英文(上)(下)、觀光休閒英文(上)(下)、資訊英文(上)(下)、健康英文(上)(下)、法律英文(上)(下)、英語進階課程(上)(下)。
3. 進修部必修大一英文(4學分，應英系除外)：基礎生活美語、初級職場英語。
4. 程式設計(2學分，資管系除外)：初級程式設計、遊戲式程式設計、APP程式設計、AI程式設計。
5. 體育(2學分4學時)：體育一、體育二。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註冊課務組提案)

案由：檢具 1132 學期「教師學期成績更正申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異動，計1項（詳見表1，如後）。
2. 依本校「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第十五條規定：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連續發生三次則不予續聘。除外，專任老師亦於教師評鑑中之教學評鑑項目內扣分。

決議：

1. 成績異動部分照案通過。
2. 歸責部分原歸責於老師改判為歸責於學生。

### 第二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空運管理學系申請「航空站經營與管理微學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業經觀光運輸學院於114.09.17 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為配合國家桃園機場目前擴建之發展，為國家培育機場管理相關人才，此草案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主任已經同意擔任協辦單位。
3. 設置計畫書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九點。

# 開南大學

## 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

- 學程中文名稱/簡稱：航空站經營與管理微學程/航空站微學程
- 學程英文名稱/簡稱：Airport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Micro Program / Airport Micro Program
- 學程設置(主辦)單位：空運管理學系
- 其他參與教學單位：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 承辦窗口單位：空運管理學系

	其他參與教學單位	學程設置單位
114年9月16日 空運系 114-1 系務會議通過	 其他教學單位主管簽章	 設置單位主管簽章
	其他教學單位主管簽章	
	其他教學單位主管簽章	其他教學單位主管簽章
114年9月17日 觀光運輸學院 114-1 院務會議通過	院長核章  	

申請日期：114年9月16日

### 開南大學航空站經營與管理微學程修讀要點

114.09.16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9.17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航空站經營與管理微學程**

(英文名稱，Airport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Micro Program / Airport Micro Program)

**二、學程主辦單位：空運管理學系**

學程協辦單位：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包含學程召集人、委員等) 依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航空站經營與管理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航空站經營與管理專業素養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全球航空站經營與管理產業之發展及相關專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家政策，培訓優質之航空站經營與管理產業從業人員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航空站經營與管理產業專業知能及航空站經營與管理操作能力，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七、課程規劃、應修學分數：**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八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共六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 2 學分，合計修畢八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修 (6 學分)	空運管理學系	機場規劃與設計	3
	空運管理學系	機場經營與管理	3
選修 (至少應 修 2 學 分)	空運管理學系	機場安全	3
	空運管理學系	機場作業實務	3
	空運管理學系	飛航管理程序	3
	空運管理學系	航空運輸規劃	2
	空運管理學系	空運管理資訊系統	2
	空運管理學系	機場行銷策略	3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國際物流概論	3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複合運輸	2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國際物流實務(上)	2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國際物流實務(下)	2

八、申請程序：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九、學程證書授予標準：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於畢業學年期發予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予學程證明書。

~~若為隨班附讀者，得於入學後檢具相關課程學分證明提出申請。~~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案 (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案由：「開南大學資訊學院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業於1140916舉行資訊媒體學院114-01院務會議通過。
- 114學年度起原「資訊學院」更名為「資訊媒體學院」。為維持制度一致性，同步修正涉及院名的各項條文與辦法名稱及內文。
-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資訊 <b>媒體</b> 學院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辦法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辦法	院名標題同步修訂
第一條 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開南大學資訊 <b>媒體</b> 學院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開南大學資訊學院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院名同步修訂

### 開南大學資訊**媒體**學院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1.14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102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9.16 114學年度第0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23 114學年度第0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成果導向的教育政策，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設置開南大學資訊**媒體**學院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各系學生學習成效之規劃與審議。
- 二、 各系學生學習成效結果之檢核。
- 三、 其他與學習成效評量方式與制度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院院長及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推派專任教師以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之。

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院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

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五條 各系應定期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並送本委員會審議，列為後續規劃改進之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案 (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有關應用英語學系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輔系課規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業經114.09.22.114學年度第0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 應英系於114.06.17修訂114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將其中一門必修課「英語語言與文化導論」刪除，故須修訂輔系課規表。
3. 修正後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 114學年度第0學期修讀應英系輔系課規表(日)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英文閱讀相關(應修 4 學分)			其他必修課程(應修 8 學分)		
B8160010168	英文閱讀(上)	2	B8160000220	英語發音練習	2
B8160020172	英文閱讀(下)	2	B8160000226	英語實務簡報	2
B8160010173	進階英文閱讀(上)	2	B8160010163	英語翻譯(上)	2
B8160020177	進階英文閱讀(下)	2	B8160020164	英語翻譯(下)	2
英語文法寫作相關(應修 4 學分)			B8160000351	英語翻譯技巧與實作	2
B8160010169	英語文法與習作(上)	2	B8160000224	英語批判性閱讀	2
B8160020173	英語文法與習作(下)	2	B8160000225	英語公眾演說	2
B8160010170	英文寫作(上)	2	B8160000154	英美文化導論	2
B8160020174	英文寫作(下)	2	B8160000278	英語主題詞彙	2
B8160010160	進階英語文法寫作(上)	2	B8160010175	英語畢業公演(上)	2
B8160020161	進階英語文法寫作(下)	2	B8160020178	英語畢業公演(下)	2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相關(應修 4 學分)			B8160000279	英語學術寫作	2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B8160010157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B8160010166	英語畢業專題/實習(上)	2
B8160020170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B8160020167	英語畢業專題/實習(下)	2
B8160010161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B8160020162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須修畢本系所開之必修課程 20 學分(含)以上，且其中需包括下列之四大領域：含  
(1).英文閱讀相關。  
(2).英語文法寫作相關。  
(3).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相關。  
(4).其他必修課程 8 學分(含)以上。  
若課程名稱或學分數有所變更，得由系上開會同意後抵免之。

### 114學年度第0學期修讀應英系輔系課規表(夜)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英文閱讀相關(應修 4 學分)			其他必修課程(應修 8 學分)		
C8160010156	英文閱讀(上)	2	C8160000222	英語發音練習	2
C8160020156	英文閱讀(下)	2	C8160000224	英語實務簡報	2
C8160010161	進階英文閱讀(上)	2	C8160010150	英語翻譯(上)	2
C8160020162	進階英文閱讀(下)	2	C8160020150	英語翻譯(下)	2
英語文法寫作相關(應修 4 學分)			C8160000309	英語翻譯技巧與實作	2
C8160010157	英語文法與習作(上)	2	C8160000226	英語批判性閱讀	2
C8160020157	英語文法與習作(下)	2	C8160000225	英語公眾演說	2
C8160010158	英文寫作(上)	2	C8160000174	英美文化導論	2
C8160020158	英文寫作(下)	2	C8160000254	英語主題詞彙	2
C8160010147	進階英語文法寫作(上)	2	C8160010163	英語畢業公演(上)	2
C8160020148	進階英語文法寫作(下)	2	C8160020163	英語畢業公演(下)	2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相關(應修 4 學分)			C8160000255	英語學術寫作	2
C8160010146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C8160010153	英語畢業專題/實習(上)	2
C8160020147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C8160020153	英語畢業專題/實習(下)	2
C8160010149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2			
C8160020154	進階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2			

※修讀本系為輔系者，須修畢本系所開之必修課程 20 學分(含)以上，且其中需包括下列之四大領域：含  
(1).英文閱讀相關。  
(2).英語文法寫作相關。  
(3).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相關。  
(4).其他必修課程 8 學分(含)以上。  
若課程名稱或學分數有所變更，得由系上開會同意後抵免之。

#### 第五案 (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業經114年9月19日商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依114年6月4日教育部來文(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el>第二條</del>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 <del>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del>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刪除
第 <del>三四</del> 條 ...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 <del>六</del> <u>十</u> 位研究生為原則...	第四條 ...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六位研究生為原則...	修訂
相對應條號更改為 <u>四</u> 、 <u>五</u> 、 <u>六</u>	原條號五、六、七	依序修正條號
第 <del>七</del> <u>八</u> 條 ... <del>(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del> <u>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u>	第八條 ... <del>(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del>	修訂
第 <del>八</del> <u>九</u> 條	第九條	修正條號
第 <del>九</del> <u>十</u> 條 六、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 <u>或英文</u> 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第十條 六、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十一</u> 條	第十一條	修正條號
第 <u>十二</u> 條 學生於學位口試後，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同意頁及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第十二條 學生於學位口試後，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同意頁及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修訂
相對應條號更改為 <u>十二</u> 、 <u>十三</u>	原條號十三、十四	依序修正條號
<del>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del>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刪除
相對應條號更改為 <u>十四</u> 、 <u>十五</u>	原條號十六、十七	依序修正條號

## 開南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10.21 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8 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7條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通過  
102.03.20 101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修正第4條、7條通過  
102.04.09 101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 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3.10.28 103學年度第X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105.12.13 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19 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6 107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8 107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06 108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2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9.16 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9.28 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14 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21 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4.23 11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5.14 11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9.19 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9.23 11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錄取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之抵免修申請，由院方審核。審核未通過者，需補修基礎課程，並提出相關修業通過證明，其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 ~~三四~~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畢業前一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及題目，其主題及內容應與本院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由班務委員會審查，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 ~~六~~ 十 位研究生為原則，並提出書面申請。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應經本班務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院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含)之教師，非本院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含)之教師須採共同指導。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院方報備。

第 ~~四五~~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院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院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五六~~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位論文考試前至少三個月，並獲指導教授同意向本院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第 ~~六七~~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修畢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三、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通過者。

第 ~~七~~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之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初稿一份。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班務委員會議審查。

(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六)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七)檢附論文初稿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附帶指導教授意見。

三、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務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 ~~八九~~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由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題目。
-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六、學位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申請重試，但重試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五份，送請本院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第 ~~十~~ 條 本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 ~~十一~~ 條 學生於學位口試後，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同意頁，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第 ~~十二~~ 條 碩士生須經本院審查碩士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 ~~十三~~ 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含摘要)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班務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六案(商學院提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業經114年9月19日商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依114年6月4日教育部來文(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條 <del>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del>	第十條 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修訂

##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6.08.27 96 學年度第二次系會議通過  
97.05.27 96 學年度第十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0 97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5 97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辦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碩士生最晚須於畢業前一學期結束前擇定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並向系辦提出書面申請獲准。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須更換時，須獲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並向系辦提出書面申請獲准。論文(含專業技術報告)主題須經本系學術委員會通過。
- 第五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 二、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
  - 三、已公開發表至少一篇(含)以上研究論文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其發表作者順序不拘，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
  - 四、本系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規定。
  - 五、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三個月前，需通過本校三位委員(含指導教授)之論文計畫及專業領域審查，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第六條 碩士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依本校行事曆之申請期限辦理。
  - 二、提出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申請人須提出曾於研討會發表過之論文，且該論文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關，或曾於研討會發表之畢業論文證明。
    - (四)申請學位考試時若題目更改需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 (六)指導教授及學生簽具之切結書(附件)一份。
    - (七)檢附論文初稿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附帶指導教授意見。
  - 三、學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學術委員會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七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成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提請院長遴聘之，並由考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了應對碩士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卓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罕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專業上卓有成就者。前款(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務會議決定之。
- 第八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摘要 各五份，送

請系辦審查符合規定，於學期內擇日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口試由系辦安排公開舉行，並於口試前兩週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決定之。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至少須考試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本系碩士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通過學位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碩士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第十一條 碩士生須經本系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七案(觀光運輸學院提案)

案由：觀光運輸學院修訂「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業經觀光運輸學院於114.09.17(三)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依114年6月4日教育部來文(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依教育部來函修訂法規。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七、 <del>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del>	第八條 七、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依規定 修訂法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u>		

##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6.13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09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14 102 學年度第 1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2.21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3.1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5.23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9.18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0 108 學年度第 7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6 108 學年度第 8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6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7.03 108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9 110 學年度第 4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06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1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9 114 學年度第 1 次班課程委員會暨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7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23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悉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據。

第三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通過。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者，得經本委員會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

第四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本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

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獲得原指導教授及變更後之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

第五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獲指導教授同意向本院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第七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專)班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依各組課規辦理)。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論文，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指導教授之申請或更換者。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

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院網頁。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

者，以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學位論文考試前，學生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學位論文考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交由本院存查。

七、~~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第九條 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及通過相關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始能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未能符合上述規定者，應予退學。本院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論文(含以專業實務報告取得學位者)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八案(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案由：「開南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業於1140916舉行資訊媒體學院114-01院務會議通過。
- 114學年度起原「資訊學院」更名為「資訊媒體學院」。為維持制度一致性，應同步修正涉及院名的各項條文與辦法名稱及內文。
- 依114年6月4日教育部來文(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十條。

教務會議條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開南大學資訊 <u>媒體</u> 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開南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院名標題同步修訂

教務會議條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右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 <b>媒體</b> 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進修，依本校學則第五篇第三章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進修，依本校學則第五篇第三章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院名同步修訂
同右	第九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第九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修訂學、碩士一貫名稱
第十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學位論文檢核機制如下： <u>(一)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u>	第十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學位論文檢核機制如下： <u>(一)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u>	第十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學位論文檢核機制如下： (一)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附表三)，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二)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附表四)，交由本院存查。	1. 依教育部來文修訂提出延後公開程序。 2. 刪除附表三及附表四，配合學校流程及公版表格辦理。

教務會議條正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延後公開。</u></p> <p><del>(一)(二)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附表二),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del></p> <p><del>(二)(三)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附表四),交由本院存查。</del></p>	<p><u>延後公開。</u></p> <p><del>(一)(二)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附表二),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del></p> <p><del>(二)(三)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附表四),交由本院存查。</del></p>		

### 開南大學資訊**媒體**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

98.10.08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22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5 103 學年度第 1 次班委員修正通過  
103.10.22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准予備查  
106.11.20 106 學年度第 1 次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11.21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准予備查  
108.03.04 107 學年度第 2 次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3.25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准予備查  
109.04.07 108 學年度第 1 次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08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准予備查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8.25 114 學年度第 01 次班委員會修正](#)  
[114.09.16 114 學年度第 0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23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媒體**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進修，依本校學則第五篇第三章之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班研究生基礎課程依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本班研究生至大學部修讀基礎課程，其學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 第四條 本班研究生修畢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方得畢業。有關學位論文考試規定，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本院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 第五條 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週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指導教授以院內之專任教師為限，如由其他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須經該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
- 第六條 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及院長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一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
- 第七條 本班專任教師論文指導學生至多六人。
- 第八條 本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給予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二、申請資格：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或已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二)修得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當學期學分數）。  
(三)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四)申請檢具文件：  
1.歷年成績單一份。  
2.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3.自教務系統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4.所有碩士生需經論文計畫審查機制，以確保學生撰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符合本班之專業領域，填寫附表一及附表二。  
(五)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範例」規定撰寫之。
- 第十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學位論文檢核機制如下：  
(一)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一)(二)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附表二)，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二)(二)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附表四)，交由本院存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九案(資訊媒體學院提案)

案由：「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業於1140916舉行資訊媒體學院114-01院務會議通過。
- 依114年6月4日教育部來文(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依教育部來函修訂法規。
-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七條。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為確保教育品質，研究生參加論文畢業口試前，須</p> <p>五、學生提送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審查機制：</p> <p>(一)、所有碩士生需經論文計畫審查機制，以確保學生撰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符合學系所之專業領域，需填寫附件二及附件三。</p> <p>(二)、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p> <p><u>(三)、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u></p>	<p>第七條、為確保教育品質，研究生參加論文畢業口試前，須</p> <p>五、學生提送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審查機制：</p> <p>(一)、所有碩士生需經論文計畫審查機制，以確保學生撰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符合學系所之專業領域，需填寫附件二及附件三。</p> <p>(二)、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p> <p><u>(三)、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u></p>	<p>第七條、為確保教育品質，研究生參加論文畢業口試前，須</p> <p>五、學生提送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審查機制：</p> <p>(一)、所有碩士生需經論文計畫審查機制，以確保學生撰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符合學系所之專業領域，需填寫附件二及附件三。</p> <p>(二)、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p> <p>(三)、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附件四)，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p> <p>(四)、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p>	<p>依據教育部來文，修訂延後公開審核辦法</p>

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u></p> <p><del>(三四)、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附件四)，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del></p> <p><u>(四五)、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附件四五)，交由本系存查。</u></p>	<p><u>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u></p> <p><u>(三四)、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附件四)，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u></p> <p><del>(四五)</del>、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附件五)，交由本系存查。</p>	<p>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附件五)，交由本系存查。</p>	

##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2.08.28 系務會議通過  
93.04.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7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9.03 9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9.16.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5.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7.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 9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1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5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3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9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6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依本校學則特訂定本校本系研究生修業規章。
- 第二條、本系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三條、研究生修畢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經學位論文考試及格者，方得畢業。有關學位論文考試規定，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本系應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 第四條、研究生最晚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邀其他系、所、院、校或其他符合擔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專家學者協同指導之。
- 第五條、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論文每屆至多六位(含碩士在職專班)。如需中途更換指導教授須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章後方可更換。
- 第六條、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給予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暨本系學分抵免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為確保教育品質，研究生參加論文畢業口試前，須
- 一、修畢三分之二畢業學分以上（不含當學期學分數）；
  - 二、通過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提送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表並通過。
  - 三、投稿送出至少一篇（含）以上研究論文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期刊，其發表作者順序不拘，惟同篇文章以一人申請為限。
  - 四、簽妥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授權書，並裝訂於碩士論文第一頁，如附件一。
  - 五、學生提送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審查機制：
    - (一)、所有碩士生需經論文計畫審查機制，以確保學生撰寫論文之方向及內容符合學系所之專業領域，需填寫附件二及附件三。
    - (二)、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系統，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三)、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 ~~(三四)、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附件四)，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
    - (四五)、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附件四五)，交由本系存查。
- 第八條、經口試委員檢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通過者，始為完成學位論文口試。
- 第九條、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人文社會學院院設班別提案-有關本院碩士(專)班等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業經114.09.22.114學年度第0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依114年6月4日教育部來文(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 人文社會學院各(碩士、碩專)班，各別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 議：照案通過。

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南大學 人文社會 學院公共 事務碩士 班研究生 修業規則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後開始撰寫。撰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 <u>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校內審查委員，以人文社會學院未經列管之所屬各學制專任老師為優先選任對象</u> ，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抵免學分達12學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後開始撰寫。撰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抵免學分達12學分者不在此限。	依規定增訂內容
	第二十一條 <del>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del> <u>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u>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依教育部來文修正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機制
開南大學 人文社會 學院公共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後開始撰寫。撰寫論文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後開始撰寫。撰寫論文	依規定增訂內容

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p>(含專業實務報告)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u>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校內審查委員,以人文社會學院未經列管之所屬各學制專任老師為優先選任對象</u>,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抵免學分達 12 學分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 <del>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del><u>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u></p>	<p>(含專業實務報告)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抵免學分達 12 學分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p>	依教育部來文修正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機制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p>第十三條 <del>碩士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班存查。</del><u>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u></p>	<p>第十三條 碩士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班存查。</p>	依教育部來文修正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機制
開南大學	第二十一條 <del>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del>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	依教育部

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del>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del> 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 <u>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u>	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	來文修正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機制

##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10 學年度第 1 次人社院院設班別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次人社院院設班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公共事務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以培養與發展具有公共事務管理與文化社會創新之跨域治理能力的高階管理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入學該年度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參與本系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三、通過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者。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本班研究生之論文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導師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院長或執行長代理。
-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學生修習跨部學分以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為限。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第六條 本班之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跨院或跨校學分之抵免，最多 6 學分。110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課程，得準用本班 111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所開設課程認列之。
- 第七條 本班執行長或其指定之教師擔任本碩士班導師。

- 第八條 學生至遲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班務會議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院長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第十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第十一條 經向本院提報選定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院長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後開始撰寫。撰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校內審查委員，以人文社會學院未經列管之所屬各學制專任老師為優先任對象，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抵免學分達 12 學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 第十九條 本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經本院審查學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始完成本班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 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辦存查。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及教務處備查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9.03.24 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2.14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29 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2.22 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8.10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5.01.10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6.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3條通過  
102.03.05.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8.104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修正第5.7.13.條通過  
104.09.14.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16.109學年度第1次班務會議通過  
109.09.21.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9.110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通過  
111.1.11.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2.22.11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21 110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修正  
111.05.04 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7 110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次人社院院設班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具有公共事務管理與文化社會創新之跨域治理能力的高階管理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修滿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 三、通過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者。
-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本碩專班研究生之論文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相關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及報告書章節內涵與格式，需經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後續須辦理學位考試事宜，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導師或院長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院長或執行長代理。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學生修習跨部學分以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為限。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跨院或跨校學分之抵免，最多6學分。110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課程，得準用本班111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所開設課程認列之。

- 第七條 本班執行長或其指定之教師擔任本碩專班導師。
- 第八條 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班務會議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院長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第十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第十一條 經向本院提報選定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院長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題目後開始撰寫。撰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校內審查委員，以人文社會學院未經列管之所屬各學制專任老師為優先選任對象，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學分抵免達12學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經本院審查學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始完成本碩專班系之畢業離校程序。
- 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辦存查。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含專業實務報告）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

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及教務處備查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同。

##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10 學年第 1 次人社院院設班別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第 11 次人社院院設班別聯合班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次人社院院設班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語言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班碩士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班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班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班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本班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碩士生洽定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新增指導教授之碩士學位論文之數量以不超過三篇(含)為原則。

第六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班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班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班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學位論文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九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二、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三、日語組學生需參加國內、外學術日語相關研討會至少二次。

- 四、英語組學生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次國內外英語教學之學術研討會，無論接受與否需有研討會投稿紀錄。
- 五、華語組學生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一次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

- 第十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二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
- 第十一條 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第十二條 學位口試後，碩士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班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班存查。
- 第十三條 ~~碩士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班存查。~~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 第十四條 本班應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 104.09.08.104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104.09.14.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16.109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1.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學年第 12 次人社院院設班別聯合班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第 07 次人社院院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次人社院院設班別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法學之高級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課程規劃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者。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導師或院長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導師或院長代理。
-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學生修習跨部學分以本院及法律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為限。
-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111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人文社會學院法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課程，得準用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所開設課程認列之。
- 第七條 院長或其指定之教師為本碩專班導師兼執行長。
- 第八條 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負責學生畢業論文之撰寫。
-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院長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院長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第十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第十一條 經向本院提報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院長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學分抵免達 12 學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者經本院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始完成本班之畢業離校程序。
- 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院辦存查。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

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案 (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有關「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業經114.09.22.114學年度第0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依114年6月4日教育部來文(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 <del>並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del> 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第十一條 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修訂內容
<u>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u>	無	依教育部來文，修正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機制。
<del>第十二條</del> <u>第十三條</u>	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del>第十三</del> <u>十四</u> 條	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項次
<del>第十四</del> <u>十五</u> 條	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 項次

## 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7.01.02 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1.07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13 108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15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4.30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06.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5.19.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8.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9.21.109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109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2.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21.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23.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本系碩士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  
 碩士生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免修申請，由系方審查。未提出申請或審查未獲通過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及格後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第三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或「指導專業實務報告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碩士生洽定之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每學年新增指導之數量以不超過三篇（含）為原則。

第六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系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與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分為二階段，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需於研二上學期繳交，並經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通過後，需先完成試教，始得申請

學位口試。

- 二、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二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學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第九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 二、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次國內外英語教學之學術研討會，無論接受與否需有研討會投稿紀錄。
- 三、通過碩士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
- 四、學生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及格，或 TOEIC750 分、IELTS5.5 分、TOEFL-IBT71 分以上，始得畢業。

第十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二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

第十一條 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學位口試後，論文完稿須再次經論文比對系統，將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第十二條 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第十三~~條 碩士生須經本系審查碩士生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有關「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業經114.09.22.114學年度第0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 依114年6月4日教育部來文(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del>碩士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del> <u>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u>	第十三條 碩士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	修定內容

### 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6年12月19日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17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1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06日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04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9月17日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9月21日第00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23日11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華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本系碩士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之修業期限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本系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每位指導教授於同一學年度最多可以指導二位研究生(含共同指導)，並提出書面申請。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否則須經系主任同意。
- 第六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系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三、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進行專業領域審查。  
 四、學位論文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 第八條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第九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六、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七、畢業之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一次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如未能及時刊載，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  
 八、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
- 第十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三週（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論文口試。
- 第十一條 碩士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第十二條 學位口試後，碩士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 第十三條 ~~碩士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 第十四條 本系應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有關「開南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業經114.09.22.114學年度第0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依114年6月4日教育部來文(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 應日系碩士班已停招但仍有在學或休學學生，故依來文說明修訂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u>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u>	第十一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	修正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u><del>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del></p>	<p>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p>	

## 開南大學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6.11.14 96 學年第 3 次系會議通過  
 109.09.16 109 學年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1 109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11 114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1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21 日第 0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督促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含一般生與在職生)進修，特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校本系碩士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生應依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規定修習基礎課程。碩士生入學後，得憑大學成績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提出基礎課程免修申請，由系方審查。未提出申請或審查未獲通過者，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課程，及格後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第三條 碩士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經系方審查通過後方得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暨本系抵免學分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洽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必由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學位論文同意書」。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向系方提出書面申請，並報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碩士生洽定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新增指導教授之碩士學位論文數量以不超過三篇(含)為原則。
- 第六條 碩士生之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碩士生若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提送系課程會議審查，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審查分為二階段，論文指導教授得於碩士生修業滿一年後，組織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需經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進行專業領域審查。  
 二、學位論文口試：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學位論文口試審查需有公開的口頭發表儀式，不得以書面為之。
- 第八條 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委員三至五人，並互推一位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考試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第九條 碩士生符合下列規定，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至少須修畢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碩士班課程規劃表基礎課程及所規定之各學科課程(不含當學期課程)。
- 二、參加國內、外學術日語相關研討會至少二次。
-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第十條 碩士生應於本校各學期規定時間以前，備齊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建議之口試委員名單、修業課程與學分說明文件、及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書等相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於排定口試時間一周(含)以前，將完整論文口試稿送達審查委員，方可進行口試論文，論文初稿比對結果提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

第十一條 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系存查；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系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第十二條 碩士生須經本系審查碩士生論文確實上載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增值系統後，方可於系統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案(人文社會學院提案)

案由：有關「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業經114.09.22.114學年度第0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2. 依114年6月4日教育部來文(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del>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del> <u>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u>	第十四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依教育部來文，修正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機制。

#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9.09.15 109 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1. 109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9.19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9.22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9.23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與發展具有公共事務管理與文化社會創新之跨域 創新治理能力的高階管理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入學該年度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二、參與本系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三、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者。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導師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院長或執行長代理。
-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4 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院長審核通過，得加修一門課。學生修習跨部學分以本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設課程為限。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 第六條 班之學分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 第七條 本班執行長或其指定之教師擔任本碩士班導師。
- 第八條 學生至遲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班授課教師擔任為限，惟經院長及執行長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院長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第十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第十一條 經向本院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院長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計畫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計畫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抵免學分達 12 學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口試時應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與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第十四條 ~~學生於論文完稿前填具開南大學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  
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 70 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九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本系存查。
- 第二十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辦理離校程序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  
 二、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四本（一本院存、三本送圖書館）。  
 三、經本院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四、歸還向本校圖書館所借閱之書刊、論文。
- 第二十一條 110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課程，得準用本班 111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所開設課程認列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有關修訂「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業於114年9月18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114-02院務會議通過。
- 依114年6月4日教育部來文(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506號)，114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依教育部來函修訂法規。
-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委員。</p> <p>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p>	<p>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委員。</p> <p>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研</p>	修正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論文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p> <p>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六、學位論文考試前，學生應將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學位論文考試後，學生應將論文完稿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交由本院存查。</p> <p>七、<del>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del><u>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u></p>	<p>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p> <p>(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p> <p>(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論文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p> <p>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p> <p>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六、學位論文考試前，學生應將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學位論文考試後，學生應將論文完稿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交由本院存查。</p> <p>七、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u>		

##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6.10.13 106 學年度第 1 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106.10.17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9.20 107 學年度第 1 次碩士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9.27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5.7 108 學年度第 6 次碩士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7 108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19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7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2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2.23 109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5.18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9.18 114 學年度第 2 次碩士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9.18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9.23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照護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管理本班研究生修業，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應以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據。
- 第三條 本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向本院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班班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決議通過。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者，得經本委員會依研究生預定研究方向，協調安排適宜之論文指導教授。
- 第四條 本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本委員會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校專、兼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
- 第五條 本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研究生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班專業領域相符，研究生須獲指導教授同意向本院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 第七條 本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 二、申請資格：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

- (二) 已修習本院碩士班學分班及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並修業滿一學期者。
- (三) 修習科目通過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以上，並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線上測驗者。
- (四)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者。
- (五)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者。

三、申請檢具文件：另公告於本院網頁。

四、研究生論文主題及內容與本班專業領域相符有疑義時，得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委員。
- 二、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論文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 四、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學位論文考試前，學生應將論文初稿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供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參考。學位論文考試後，學生應將論文完稿經論文比對，並將論文比對結果送指導教授及本院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書交由本院存查。
- 七、~~學生應填具學位論文公開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由本院存查。~~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第九條 本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並通過相關畢業條件及學位論文考試者，始能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若未能符合上述規定者，應予退學。本院應

審查學生論文確實上傳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後，方可審核離校並核發畢業證書。

第十條 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取得學位者）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畢業資格及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案(法律學院提案)

案由：新增「開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業經114年9月18日法律學院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於111學年度正式成立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業已自人文社會學院調整隸屬於法律學院，原有修業規則名稱及隸屬單位已不符合現況。
3. 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14.09.22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9.22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9.23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以培養法學之研究、實務及政府、企業法制工作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法規訂定之。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導師由系主任或其指定之專任教師擔任。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修滿課程規劃表所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
- 二、論文初稿通過碩士論文大綱審查。若以種子論壇方式進行碩士論文大綱審查者，須向系上提交「種子論壇指導教授同意研究生論文發表同意書」
- 三、修業年限內完成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第五條 學位論文考試之舉行須通過論文大綱審查及學分須達畢業應修學分三分之二後方可申請。

第六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論文口試時應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與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第七條 學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之後，其指導教授為修業導師。
- 第八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上限學分數為 14 學分。若有超修之必要，須經系主任審核通過方得加修。
- 第九條 本系碩士生之學生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經教授同意擔任指導老師後，學生須向系上提交「論文指導同意書」，其指導老師為修業導師。
- 第十一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士班授課教師與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限，惟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系主任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合適之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
- 第十三條 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論文題目及指導老師後，非經原指導老師書面同意，並向系主任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向系上提交「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並依第十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題目及指導老師。
- 第十四條 學生須於學位論文考試三個月前，通過第五條所定碩士論文大綱審查。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得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十六條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評定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或撤銷論。
- 第十七條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限於該次考試一個月後才得再次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十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期間依本校行事曆為準，學生須於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申請，並於系統申請 7 日內將紙本送至系辦公室核備。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向系上提交「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申請表」、「學位考試擬聘委員申請表」。
- 第十九條 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 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應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系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系辦存查。
- 第二十一條 取消、撤銷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於原定學位論文考試日之 14 天前於學生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取消，並於 3 日內將紙本送至系辦公室核備。如未於時限內完成取消、撤銷而未出席、參加學位論文考試者，成績以 0 分計算。
- 第二十二條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須將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及評分之「學位考試評分表」與「口試委員審定書」送至系辦公室登錄，再於教務處登錄，並通過該屆修業課程規劃備註之條件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程序。
- 第二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須繳交碩士論文完成稿之紙本 4 本，一本由系上留存、三本送至本校圖書館，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始得領取碩士學位畢業證書。
- 第二十四條 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案(法律學院提案)

案由：新增「開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業經114年9月18日法律學院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法律學系碩專班自112學年度起於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招生。
3. 全文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14.09.18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9.18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9.23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法律碩士在職專班以培養法學之高級研究，及政府工作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碩專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修滿課程規劃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參與本院學術活動達規定時數。
  - 三、通過碩士論文大綱審查。
  - 四、修業年限內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 第四條 每學期選課需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及導師輔導，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指導教授輔導部分由導師代理。
- 第五條 在校修課期間，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十四學分。前項修業學分之限制，如有必要時，得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再加修一門課。
- 第六條 本碩專班之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七條 系主任或其指定之教師為本碩專班導師。
- 第八條 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經選定指導教授後，指導學生畢業論文之撰寫。
- 第九條 指導教授以本碩專班授課與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限，惟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系主任並得要求本班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第十條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時，應另行擇定其他適任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
- 第十一條 經向本系提報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後，非經原指導教授簽證同意，並經系主任核備，不得任意更換。如經同意更換，應依第九條規定之程序重新提報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學生應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後開始撰寫論文。撰寫論文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學生於論文口試三個月前，須舉行論文大綱審查與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論文大綱審查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後開始申請(先修學分抵免達 14 學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學生提送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檢附比對報告書提供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參考，並請委員確認專業領域是否符合。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學位考試之申請、程序，以及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悉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應在本校舉行，對外公開。論文口試費用如有法定項目外之支出，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均以不及格論。
- 第十七條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七十分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論文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 第十九條 本碩專班學生須繳碩士論文四本（一本系上存查、三本送圖書館），歸還借閱之書刊、論文，通過全國碩博士論文摘要建檔系統之查核，始完成本班之畢業離校程序。
- 第二十條 學位口試後，學生論文完稿再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報告書送指導教授及系辦確認，並填具學位論文修改完成同意頁，交由系辦存查。
- 第二十一條 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應於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認定通過，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始得延後公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修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點 50 分**